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 7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乔荣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乔荣健、张安及其关联方提供各种担保，上述授信额度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近期财务规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追加不超过 7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不包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而由施工项目发包方提供商票贴现、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商票全额质押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商票全额质押开立信用证等方式担保的授信额度）。

上述追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关联方乔荣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乔荣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1,2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通过其 100%持股的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06%，并分别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合计 1,151 万股股份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乔荣健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安先生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9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通过其 100%持股的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78%。张安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乔荣健先生、张安先生及其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单方面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

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 7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乔荣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追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 7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乔荣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追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追加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 7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乔荣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追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

（四）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